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会 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 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并推举监事邓立 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 章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认真考察,认为邓立群先生具 备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条件,选举邓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 期三年,自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授 予价格为 20.24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4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